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 杨朔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 我们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没有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3) 我们同意聘任杨朔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一职。

独立董事：管亚梅

张杰

朱良保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